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5769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網球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網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網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網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3 場（至少 2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至少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於臺北網球中心舉行。
2. B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於臺北網球中心舉行。
3. B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於台南市南瀛網球場舉行。
2.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於臺北網球中心舉行。
3.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於台中逢甲大學舉行。
4.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舉行。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會員 2000 元整。
2. B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4000 元；會員 3000 元整。
3. A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5000 元；會員 4000 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10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它（由本會視需要訂定）。

七、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其它（由本會視需要訂定）。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 ATF 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 ITF 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辦理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增能進修研習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裁判網球項目增能進修研習會
 - (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8 場。
- (三)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1. A 級教練：311 人。
 2. B 級教練：894 人。
 3. C 級教練：2810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一)年滿 20 足歲以上之民眾 (二)熟悉網球運動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三)需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	B級教練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具職業選手資歷且具奧運、亞運、台維斯杯、金恩杯(聯邦杯)國手，可直接報考 B 級。 (三)檢附當選證書(由協會審定之)。
三	A級教練	(一)需持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級網球教練證滿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獎章 (由協會審定之)。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主旨：為增進國內網球教練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提昇網球教練之水準，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網球中心
- 六、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二)~8 月 13 日(六)共 5 天
- 七、講習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 八、報名資格：(一)需持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級網球教練證滿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獎章。
-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憑)。
 - (二)填妥報名表(如附件)，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eEMvXL>，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檢附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三)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十五分鐘教學光碟)包含(五分鐘正反拍抽球說明、五分鐘正反拍截擊說明、五分鐘發球說明)。
 - (四)需檢附良民證(報到時繳交正本)。
 - (五) A 級講習報名費:5000 元、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教練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
<https://reurl.cc/b59k0X> 增能進修上課時間為 8 月 9 日至 10 日。
 -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A 級教練講習。
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 接受名單於 7 月 30 日(公告至網站 www.tennis.org.tw)教練專區>教練講習查詢。
- 十、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至講習會場地報到。
- 十一、講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指派國際級、國家級教練講師、專項課程講師。
- 十二、講習課程：請參照課程表(如附件)，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 十三、研習方式：
 - (一)課程理論講授及現場演練。
 - (二)編制教學手冊，提供教練資訊。
 - (三)測驗認證。
- 十四、測驗：依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 (一)學科：網球心理學、運動科學、網球規則與球員行為準則(職業賽)、體能訓練法、各項擊球技巧解析、指導技術、戰略與戰術、網球英文術語、比賽紀錄與分析、運動禁藥
 - (二)術科：正手拍對角及直線、反手拍對角及直線、截擊、發球、送球
- 十五、附則：1. 講習學員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給網球 A 級教練證。並於體總發函後 8 週內以掛號寄出。
2. 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相關規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3. 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球鞋及球拍。
4. 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中餐、飲用水(請自備茶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5. 講習會期間由承辦單位為參加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

6. 參加學員公差假，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十六、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7 月 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266 號函核備實施。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B 級網球教練講習實施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主旨：為增進國內網球教練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提昇網球教練之水準，特舉辦本講習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網球中心

六、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週四）8 月 6 日（週日），共 4 天

七、講習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八、報名資格：(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三)具職業選手資歷且具亞運、奧運、台維斯杯、金恩杯(聯邦杯)國手，可直接報考 B 級。(需檢附當選證書)。

九、研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指派國家級、國際級教練講師。

十、課程內容：請參照課程表(如附件)所安排之課程、時間。

十一、報名表及課程表：(B 級教練課程表.doc) (B 級教練報名表.doc)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主)。

(二)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bX3ZZv>，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三)B 級教練講習必需繳交十分鐘教學光碟(自由發揮)

(四)需檢附良民證(現場繳交)

※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五)B 級講習報名費:4000 元。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B 級教練講習。
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接受名單請於 7 月 29 日至網站(www.tennis.org.tw)教練專區查詢。

十二、研習方式：

- (一) 課程理論講授及現場演練。
- (二) 編制教學手冊，提供教練資訊。
- (三) 測驗認證。

十三、測驗：依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 (一) 學科：網球心理學、網球規則與球員行為準則(職業賽)、體能訓練法、運動基本技術(各項擊球技巧解析)、指導技術、戰略與戰術、網球英文術語、比賽紀錄與分析、運動禁藥、運動傷害與防護、運動營養、性別平等教育
- (二) 術科：正手拍對角及直線、反手拍對角及直線、截擊、發球、送球

十四、附則：



1. 講習學員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給網球 B 級教練證。並於體總發函後三個月內以掛號寄出。

2. 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相關規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3. 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球鞋及球拍。
4. 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中餐、飲用水(請自備茶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5. 講習會期間由承辦單位為參加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
6. 參加學員公差假，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7. 請參加學員於 111 年 8 月 4 日上午 8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

十五、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7 月 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265 號函核備實施。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B 級網球教練講習實施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主旨：為增進國內網球教練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提昇網球教練之水準，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定國中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南瀛網球運動發展協會
- 七、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週四) 10 月 23 日 (週日)，共 4 天
- 八、講習地點：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新南一路 8 號 (臺南家庭教育中心旁)。
- 九、報名資格：
 -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三)具職業選手資歷且具亞運、奧運、台維斯杯、金恩杯(聯邦杯)國手，可直接報考 B 級。(需檢附當選證書)。
- 十、研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指派國家級、國際級教練講師。
- 十一、課程內容：請參照課程表(如附件)所安排之課程、時間。
- 十二、報名表及課程表：  
B級教練報名表.doc 課程表.doc 111年10月9日(星期五)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主)。
 - (二) 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bX3ZZv>，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三) B 級教練講習必須繳交十分鐘教學光碟(自由發揮)
 - (四) 需檢附良民證(現場繳交)**
※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五) B 級講習報名費:4000 元。增能講習報名費:1000 元
 - (六) 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B 級教練講習。
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接受名單請於 10 月 12 日至網站(www.tennis.org.tw)教練專區查詢。
- 十三、研習方式：
 - (一) 課程理論講授及現場演練。
 - (二) 編制教學手冊，提供教練資訊。
 - (三) 測驗認證。
- 十四、測驗：依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 (一) 學科：網球心理學、網球規則與球員行為準則(職業賽)、體能訓練法、運動基本技術(各項擊球技巧解析)、指導技術、戰略與戰術、網球英文術語、比賽紀錄與分析、運動禁藥、運動傷害與防護、運動營養、性別平等教育
 - (二) 術科：正手拍對角及直線、反手拍對角及直線、截擊、發球、送球
- 十五、附則：
 1. 講習學員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給網球 B 級教練證。並於體總發函後三個月內以掛號寄出。

2. 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相關規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3. 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球鞋及球拍。
4. 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中餐、飲用水(請自備茶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5. 講習會期間由承辦單位為參加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
6. 參加學員公差假，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7. 請參加學員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

十六、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號函核備實施。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網球教練講習實施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主旨：為增進國內網球教練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提昇網球教練之水準，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逢甲大學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逢甲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 六、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週五）至 7 月 10 日（週日），共 3 天
- 七、講習地點：逢甲大學體育館三樓視聽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年滿 20 足歲以上
 - (二)需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三)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
 - (四)大專院校學生
 - (五)熟悉網球運動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 EMAIL 時間為主）。
 - (二)需檢附良民證（現場繳交）
※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三)接受名單請於 6 月 24 日至網站(www.tennis.org.tw)教練專區>查詢研習名單。
 - (四)報名表請 email 至 claire6061@gmail.com（主旨註明參加 C 級教練講習）。
 - (五)C 級講習報名費：3000 元、（會員 2000）；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教練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https://reurl.cc/b59k0X> 增能進修上課時間為 7 月 8 日至 9 日，必須研習性平教育講座。
 -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C 級教練講習。
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 十、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至 8 時 30 分止，至講習會場地報到。
- 十一、參加人數：預計 50 名（額滿不再受理）。
- 十二、研習師資：研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指派國家級、國際級教練講師。
- 十三、課程內容：請參照課程表（如附件）所安排之課程、時間。
- 十四、研習方式：
 - (一)課程理論講授及現場演練。
 - (二)編制教學手冊，提供教練資訊。
 - (三)測驗認證。
- 十五、測驗：依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 (一)學科：網球心理學、網球規則與球員行為準則（職業賽）、體能訓練法、運動基本技術（各項擊球技巧解析）、指導技術、戰略與戰術、網球英文術語、比賽紀錄與分析、運動禁藥、運動傷害與防護、運動營養、性別平等教育
 - (二)術科：正手拍對角及直線、反手拍對角及直線、發球

- 十六、附則：(一)講習學員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給網球級教練證。並於體總發函後 8 週內以掛號寄出。
- (二)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 (三)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球鞋及球拍。
- (四)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中餐、飲用水(請自備茶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 (五)講習會期間由承辦單位為參加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
- (六)參加學員公差假，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十七、及格標準：學科須達 80 分；術科依標準全項皆須通過

十八、發證方式：郵寄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各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講習課程表】

時間	8 月 9 日 (星期二)	8 月 10 日 (星期三)	8 月 11 日 (星期四)	8 月 12 日 (星期五)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30 至 10:10	8:30-9:20 運動禁藥 9:20-10:10 奧會模式	賽事戰略分析	運動教練 管理學	職業選手的 第二專長	網球青少年選 手心智解說
10:10 至 10:2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0:20 至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營養學	運動表現 檢測與提升	職業選手的 第二專長	網球青少年選 手心智解說
12:00 至 13:3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30 至 15:10	運動傷害與防護 (兒童訓練安全)	運動心理學	網球運動之能 量代謝	網球技術訓 與實際演練	13:30-14:20 技術操作研習
15:10 至 15:2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5:20 至 17:00	網球規則與球員 行為準則 (職業賽)	送球、發球 正反拍、截擊實 務訓練與運用	網球運動 生理學	網球輔助器材 訓練與實務	14:30-17:00 技術操作研習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

【講習課程表】

	10月20日 (星期四)	10月21日 (星期五)	10月22日 (星期六)	10月23日 (星期日)
08:30 至 10:00	運動禁藥	教練與領導	網球比賽要素 分析與探討	教練與運動媒體
10:00 至 10:1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0:10 至 12:00	性別意識培力	運動傷害與防護 (兒童訓練安全)	網球比賽要素 分析與探討	教練與運動媒體
12:00 至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30 至 15:10	發球、正反手拍、 截擊、送球 實務訓練與運用	網球運動員成長與發展	運動心理學	13:30-14:20 技術操作研習
15:10 至 15:2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5:20 至 17:00	15:20-16:10 網球規則(I) 16:10-17:00 運動營養學	如何帶領國家代表隊	網球選手體能解說	14:30-17:00 技術操作研習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

【講習課程表】

	7月8日 (星期五)	7月9日 (星期六)	7月10日 (星期日)
08:30 至 10:10	運動傷害訪護 (兒童訓練安全)	教練職責及素養	發球訓練與運用
10:10 至 10:20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10:20 至 12:00	網球選手運動營養學	基礎網球戰略 與戰術分析	技能學習與運用
12:00 至 13:30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13:30 至 15:00	運動心理學	網球規則	
15:10 至 15:20	休 息	休 息	技能學習與運用
15:20 至 17:00	15:20~16:10 性別平等教育 16:10~17:00 運動禁藥	正手反手拍 訓練與運用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2	
		網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奧會模式			1	
		教練職責及素養 （兒童訓練安全）	1	1	1	
		教練倫理				
		教練心理學			1	
		網球運動規則	1		1	
	小計	4 - 8	4 - 8	4 - 8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2	2	2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2
			小計	2 - 4	2 - 6	4 - 8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2	2	2
			運動選才學		1	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2	1	1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2	2
			訓練計畫擬定		2	2
			小計	2 - 6	4 - 8	6 - 10
		運動管理	網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2	2	2
			教練管理學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小計	2 - 4	2 - 6	4 - 8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2	2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運動營養學	2	2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小計	2 - 4		2 - 6	4 - 8		
術科	技術操作		8	8	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0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B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A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為必修科目。					

